

安庆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四最办〔2021〕9号

安庆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庆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 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

用水、用气工程建设是城市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建设和发展的有力保障。为加快推进企业供气、供水接入便利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徽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升级版的通知》（皖四最办〔2021〕1号）要求，结合安庆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对标先进，针对供水、供气接入环节存在的堵点、痛点和难点，通过进一步减少环节、压缩时限、“全程网办”等举措，切实提高供水、供气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打造“满宜办”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范围

本办法涵盖安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含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建设的管道、门站等水、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各等级用户水、气接入工程项目。

三、办理流程

（一）实行承诺备案制。原则上对350米以内敷设管线占用、开挖城市道路或50平方米以内占用、开挖城市道路、绿地

的水、气接入外线工程施工实行备案制，免办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手续。具体流程为，由供水、供气公司（公用事业单位）受理业务后及时推送到政务中心各职能部门，提交备案表，内容包括施工涉及破路、破绿、占用具体位置、范围。对于因水、气外线作业开挖城市市政道路的，施工方应该在保证道路能够通行的情况下分段实施挖掘工程，开挖机动车道路路面每次不得超过道路宽度的 1/3，并在管道敷设完成后立即恢复路面原状（仅限于企业获得水、气外线工程施工）。并承诺道路、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破坏恢复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即可开展施工作业。

（二）优化审批流程。

1. **并联限时审批。**企业获得水、气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实行限时审批和并联审批。对涉及主次干道、交通流量较大的路口，以及其他 350 米以上或 50 平方米以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绿地的涉水、涉气外线工程的规划许可、建设施工许可、绿化许可、占破路许可等行政审批实行并联办理，2 个工作日内办结。若占道施工对市民出行或社会影响较大，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应在交通组织方案优化后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受理和现场勘察。**供水、供气公司受理业务后向各职能部门、部门推送提交受理材料，各职能部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并出具、反馈勘察意见（需进行专家论证的情况除外）。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职能部门（城管、住建、市政、园林、公安交警）在收到水、气工程建设单位推送的受理信息后，

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水、气工程施工建设单位未按相关建设标准操作、施工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审批、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以及供水、供气公司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开展优化供水、供气营商环境工作。

（二）明确配套政策。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本办法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针对优化调整后的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进一步明确优化审批的申请材料、流程和时限，更新办事指南，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严格落实责任。优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工作纳入营商环境目标考核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协同配合，主动衔接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合力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确保如期完成获得用水用气提升行动任务。供水、供气公司应明确专人负责对接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等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的涉水、涉气相关事宜，主动提供“零距离”“保姆式”服务。

（四）推进市县联动。各县（市）区要在企业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提升工作中，明确牵头单位，统一协调涉水、涉气施工审批过程中各项业务的开展，在供水、供气窗口受理报装业务的同时，并行开展审批、备案业务，监督全流程办理情况，精简办理过程中的受理材料、流程和时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获得用水用气申请道路占用挖掘 施工方案备案表

项目名称		备案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单位	(盖章)
临时占用、挖掘地点					
挖占时间					
临时占用、挖掘长度 或面积					
施工方案简述					
施工方案简图					
承诺		承诺道路恢复质量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安庆市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绿化设施 并联审批表（代许可证）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电话：

安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

申请事由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临时占用、挖掘地点		申请临时 占用、挖掘	绿地面积:
			道路面积:
申请挖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临时占用、挖掘长度和面积			
项目情况简介			
审批意见			
市政工程处勘察意见:			
勘察人:			

园林管理处勘察意见:

勘察人:

公安交警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城管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施工图纸

安庆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
